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议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将有利于公司开拓能源环保及服务领域的新业务，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收购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宗列：_____ 王德忠：_____ 肖 波：_____

2017 年 7 月 12 日